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苏学位办函〔2025〕11号

关于做好2025年江苏省高职类 产业教授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职院校：

根据《江苏省产业教授（高职类）选聘办法》要求，定于近期开展在聘高职类产业教授2025年度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度选聘的高职类产业教授中期考核工作

（一）考核内容。根据《江苏省产业教授（高职类）选聘办法》开展考核，中期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

（二）考核对象。2023年度选聘的江苏省高职类产业教授。

（三）工作流程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1. 10月25日至10月31日，相关高职院校完成选聘产业教授的中期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如实填写《江苏省产业教授（高职类）中期考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并将汇总表的Excel版本和签字盖章的PDF版本发送至指定邮箱。

2. 11月6日前，各相关高职院校将加盖公章的中期考核表纸质版邮寄至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

二、2021 年度选聘的高职类产业教授期满考核工作

(一) 考核内容。根据《江苏省产业教授（高职类）选聘办法》，期满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

(二) 考核对象。2021 年度选聘的江苏省高职类产业教授。

(三) 工作流程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1.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有关高职院校组织指导相关产业教授填写《江苏省产业教授（高职类）期满考核申请书》（见附件 2），并将申请书的 Word 版本和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发送至指定邮箱。

2. 11 月 6 日前，各高职院校将加盖公章的期满考核材料纸质版邮寄至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

三、其他事项

(一) 请各有关高职院校高度重视，认真做好 2025 年江苏省高职类产业教授考核有关工作，确保产业教授考核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违者将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二) 产业教授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由聘任学校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整改。整改后一年考核仍不合格者，由学校报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审定后，予以解聘。

(三) 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高职类产业教授经高职院校申请、选聘办公室批准，可直接续聘。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五年内不得申报。

(四) 在考核工作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解除产业

教授聘任合同，并报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备案：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调离江苏工作的或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李永乐，025—83335667；电子邮箱：jsgaozhi@126.com，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608室，邮编：210024。

- 附件：1. 江苏省产业教授（高职类）中期考核情况汇总表
2. 江苏省产业教授（高职类）期满考核申请书

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代章）
2025年10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产业教授（高职类）中期考核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产业教授姓名	聘任岗位 (专业领域)	性别	年龄	参与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实践课程的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等情况 (限 200 字以内)	指导或联合指导学生，开设讲座，承担专业课程（含实训指导）的建设和教学情况（限 200 字以内）	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申报国家和省、市级科研项目，推进高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情况（限 200 字以内）	推动高职院校教学、实训基地，安排教师、学生顶岗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共建产教融合平台，实施现代学徒制、创新创业教育等情况（限 200 字以内）	考核结果

注：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附件 2

江苏省产业教授（高职类） 期满考核申请书

姓 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聘任高校：_____

聘任岗位：_____

江苏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制

一、产业教授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通讯地址			
聘期内指导在校学生情况			
学生姓名	专业/层次	学生获得成果 (限产业教授指导, 限填 3 项)	学生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此页可添加

二、产业教授聘期内履职情况

1. 参与高职院校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实践课程的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等情况（限 800 字以内）。

2. 指导或联合指导学生，开设学术讲座，承担专业课程（含实训指导）的建设和教学情况（限800字以内）。

3. 与高职院校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联合申报国家和省、市级科研项目，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情况（限 800 字以内）。

4. 推动所在单位成为高职院校教学、实训基地，安排合作院校教师、学生到所在单位顶岗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积极推荐合作院校毕业生到所在单位就业，与高职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平台，实施现代学徒制、创新创业教育等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情况（限 800 以内）。

三、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四、高职院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五、附件

(请提供申报书第二项产业教授聘期内履职情况佐证材料目录及扫描件或查询网址)